桓环许字﹝2023﹞29号 签发人：宋 强

关于淄博市桓台县滨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市桓台县耿桥供销社加油站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桓台县滨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淄博市桓台县滨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淄博市桓台县耿桥供销社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张北路292号耿桥路段。该项目由淄博市桓台县滨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对原耿桥供销社加油站进行改造经营。项目占地面积5665平方米，拟设置3个汽油储罐（2个30m3的92#汽油储罐，1个30m3的95#汽油储罐）、2个30m3柴油储罐（1个30m3的0#柴油储罐、1个30m3的-10#柴油储罐），新设四枪潜油泵加油机6台，均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的精细化管控。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要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项目在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加强企业管理与设备维护，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汽油废气卸油（工作损失）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汽油加油作业损失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汽油储油过程（静置损失）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4.2m高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均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回收系统排气口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加油站界VOCs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及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储油罐维护产生的油泥、油气回收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建立与所在区域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7.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六、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辩识管理。

八、索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3年7月18日